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

第 4 里長選 西 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|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號 1 | | 姓名 本 出生 年月 49年 | 英 =12月 | |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| 男灣縣無 | 學歷 | 高工畢 | 號 次 2 | | 姓名 3 出生 年月 | 李 启 71年2) | 19日 | 性別出生地推薦 | 男 | 學 - 豚 | 2005年畢業於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| |
| | 香陸機械有限公司加工調 西勢仔長壽會總幹事 保西國小顧問團顧問 西勢王爺壇主任委員 西勢仔宋江陣召集人 西埔社區發協會第4、5屆 台鑫實業社負責人 | | 政見 | 2.起動活動 3.成立西埠 4.成立環停 5.預防病類 | 浦里關懷據點 呆義工隊維護 煤蚊蟲孳生、 | 社區安全維護 讓西埔里居 照顧弱勢團 西埔里各巷 防止登革熱 | 雙體系 | 次硬體建設。 養、休閒活動地點。 、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,協助申請政府資源補助。 哲、道及水溝清潔疏通。 各大醫療院所舉辦里民健康檢查。 里民彼此情感交流。創造西埔里更好、更有活動力。 | 經歷 | 2005年任職於國立成 2019年受聘台灣德天 2019年當選台南市醫 理事 2022年當選台南市醫 | 慈愛會愛心顧[事放射師公會第 | 第三屆 | 1. 廣設辦 3. 定期為 4. "健康費 費健園 | 那里監視器・力 為社里環境做終 生活・走進鄰 乗檢査。 | ,照顧低收入 加強鄰里守皇 進護清理,伊 里"!定期為 | 《相助, 《持水溝 里民舉》 | 群,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服務措施。 遏止犯罪,保障婦幼安全。 時通,預防蚊蟲孳生,杜絕登革熱。 辦全民健康檢查,40歲以上每3年一次,65歲以上每年一次免 身體顧好擱顧勇。 | |
| 號 次 3 | | 姓名 第 出生 年月 日 | | 福利 性別 男 學 出生地 臺南市 保西國小歸仁國中畢業。 -1月2日 推薦之政黨 無 (保西國小歸仁國中畢業。) | | | | | 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| | | | | | 選,公刑票十投人項。,職、匭條票員規。人拘,第所制定 | 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| |
| 經歷 | 德祠委員、大埔長青協會辦公處環保義工領隊。曾南大學陸軍官校宋江陣總劇(升空高飛)宋江陣指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| 現任西埔里里長、保西國小顧問、大埔福德河委員、大埔長青協會理事長、西埔里辦公處環保義工領隊。曾任保西國小、台南大學陸軍官校宋江陣總教練、電視偶像劇(升空高飛)宋江陣指導顧問、第十三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新傳獎得主、內門鄉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、榮獲111年內政部台南市政府特優里長。 | | | | | | | |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| | | | | |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① | | |
|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 | | | | | | | | | | 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 | | | | | |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 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。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| | |

民主入頭家,選票嘸通賣

- ③ 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 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

違法 檢 學 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 檢 舉 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